|  |
| --- |
|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产学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发布时间：**2017-9-25** 阅读次数：**20** |

|  |
| --- |
|  |

|  |
| --- |
| 浙大城院发研〔2016〕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学院产学研合作，引导各分院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广泛开展合作，结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联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学研平台”是指由学院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通过科研合作建立的联合研发中心、国际合作科研平台等科研载体。  **第三条** 产学研平台建设的目标是拓展产学研合作渠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水平，提高科研国际合作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成为省、市级产学研平台（包括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中心，省、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和产学研平台所在分院采用“统一规划、分层指导、共同管理” 的运行管理机制，对产学研平台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为产学研平台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学院产学研平台建立、绩效考核评价、经费划拨、对接协调、平台协议签订及授牌等管理。  **第六条** 各分院产学研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产学研工作，设专人负责相关联络和对接工作。各分院要定期组织召开分院产学研工作会议，就产学研平台运行状况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交流，共同商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设立条件  (一)平台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近3年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  （二）与政府建立的产学研平台，要求与政府有良好的合作渠道与项目合作基础，双方签有合作协议，团队成员近3年承接过与平台建设内容相关的项目，有经费到院并产生一定数量的相关成果。  (三)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产学研平台，要求合作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前期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近3年承接过该企业委托的与平台建设内容相关的项目，有研发经费到院（含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并有持续开展合作的意愿与能力；或已与合作企业签订合同期三年以上的新项目，并有一定数额的合同经费。  (四)与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建的科研合作平台,要求双方有共同研究解决技术问题的需求，团队成员具有与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项目合作关系的基础，承担过相关国际合作项目，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八条** 设立程序  （一）每年学院适时组织申报，各分院自愿申请。  （二）产学研合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学院发文予以批准立项并授牌。  **第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设若干产学研平台，每个平台的建设期为3年。“十三五”期间每个分院可设立产学研平台数不超过6个。  **第四章 运行支撑**  **第十条** 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产学研平台建设及运行支出，包括平台建设经费、平台运行费和对接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学院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的产学研平台，第一年资助建设经费2万元；对于国际合作研究平台，第一年资助建设经费5万元。对于建设期内考核合格的平台，每年资助平台运行费1万元。  **第十二条** 对于分院在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国外高校及科研机构沟通交流过程中以举行会议、论坛等形式产生的对接工作经费，资助金额为每年1万元。  **第十三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发展迅速的产学研平台，学院将适时组织推荐申报省、市产学研平台。获批市级产学研平台的，学院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团队奖励；获批省级产学研平台的，学院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团队奖励。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列入学院年度产学研经费使用计划，并实行专项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平台建设经费、运行费、对接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交通费、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各项支出费用及标准应遵守上级财务部门和计划财务部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使用。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对产学研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产学研平台每年向产学研合作办公室报送年度实施情况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产学研合作办公室根据产学研平台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产学研平台运行费拨付额度，并报送学院分管领导。对连续三年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产学研平台，将取消其产学研平台资格，并发文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发〔2006〕10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产学研平台建设申报书](http://10.61.2.6/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612251702315672774.doc)  2.[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产学研平台建设成效考核表](http://10.61.2.6/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612251702449621727.doc) |